

004750

沙市市地方志丛书

沙市市教育志

沙市市教育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元月

沙市市教育志

沙市市教育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元月

《沙市市地方志丛书》出版说明

地方志是我国悠久而又优良的传统文化。它具有资治、教育、存史的作用；具有为决策服务的软科学性质和为地方党政机关管理服务的功能。当代修志，对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沙市的修志工作起于1981年秋，以后逐步形成了“市委领导，政府主修，部办委牵头，分工编纂”的格局。到1987年下半年，各战线按总纂《沙市市志》的规定先后完成了初稿。修志过程中，各战线均积累了大量的资料，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许多战线的领导为了充分发挥这些资料的社会效益，要求本战线的修志工作者，严谨地科学地编纂本战线，本行业的专业志。市地方志编委会同意了各战线的要求，并且决定将各分（专）志纳入《沙市市地方志丛书》的序列。各分志经过市地方志办公室审定后分别出版。

我们深信，《沙市市地方志丛书》的陆续出版，必将受到社会各界的欢迎，必将发挥它巨大的社会效益。而它的不足和错误，也必将为有识之士和后代所补正。

沙市市地方志办公室

序 言

《沙市市教育志》是沙市历史上第一部教育专志，是沙市教育战线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直接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的。

沙市的新式学堂始于光绪十一年(1885)，从这时起至1985年，已有整整一百年的历史。在这个漫长的岁月中，沙市教育制度和教育事业，经历了清末、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几个社会性质不同的时代的变迁，进行了多次的变革。沙市教育事业今天的面貌与过去相比较，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沙市市教育志》是在汇集了这百年来的教育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修志的标准和要求编纂的。它反映了沙市教育的历史和现状、成绩和经验、曲折和失误，反映了沙市教育的特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沙市教育的基本特点，是比较突出地进行了教育改革，开创了沙市教育的新局面，取得了更为引人注目的成绩。这部专志比较详细地反映了这一时期的沙市教育及其特点。

《沙市市教育志》的问世，将有助于沙市广大教育工作者继承优秀教育遗产，吸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增长知识，开阔视野，熟悉和掌握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克服盲目性，增强自觉性，按照教育规律办教育，把沙市教育工作做得更好。

现在，我们把《沙市市教育志》奉献给沙市人民，奉献给沙市教育工作者，奉献给一切关心、支持沙市教育的同志和朋友，希望它能在资治、存史和教育三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让我们沿着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精神，沿着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和《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所指引的方向，努力做到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诸方面都得到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沙市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唐会荣

1990年7月22日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详今略古、详特略同”的原则。

二、本志上限为1885年，下限为1985年。资料取自文献、档案及口碑，经考证后采用。对沙市建市以前的教育只述概要，重点记建市后的改革与发展。

三、采取横分竖写、纵横结合的方法进行编纂。以文字叙述为主，图、表、照片分别摆在卷首和有关章节之后，补充正文。大事记采用编年与记事本末相结合的体裁。

四、全志按章、节、目3级排列。共分幼儿教育、普通中小学教育等13章25节11目。卷首设有概述，卷尾有大事记和附录。全书约19万字。

五、使用语体文，力求避免文白夹杂。但引文中的文言不变。对各种事物的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时改用简称。

六、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只对教育界已故的有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立传或写简介。对于人物一律直书其名，不加职衔或褒贬词语。入志者均按卒年先后排列。

七、对于历史纪年及阿拉伯数字的使用，一律按1986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办理。

目 录

《沙市市地方志丛书》出版说明

序言

凡例

概述

第一章 幼儿教育	(7)
第一节 保育	(8)
第二节 教育教学	(9)
第二章 中小学教育	(12)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14)
第二节 教学	(17)
第三节 体育	(22)
第四节 科技活动	(24)
第三章 师范教育	(34)
第一节 简易师范教育	(34)
第二节 综合师范教育	(35)
第四章 职业技术教育	(38)
第一节 职业教育	(39)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教育	(49)
第三节 技工学校教育	(51)
第五章 高等教育	(54)
第一节 普通高校(含班)	(54)
第二节 成人高校(含班)	(55)
第六章 成人教育	(59)
第一节 扫盲教育	(61)
第二节 干部教育	(63)
第三节 职工教育	(66)
第四节 农民教育	(72)
第五节 市民教育	(73)
第七章 特殊教育	(78)
第八章 教师	(81)

第一节	教师结构	(82)
一、	中小学教师	(82)
二、	幼儿园教师	(83)
三、	高等院校教师	(83)
四、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	(83)
五、	职工学校教师	(84)
第二节	师资培训	(84)
第三节	教师待遇	(85)
一、	政治待遇	(85)
二、	经济待遇	(97)
第九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99)
第二节	党群组织	(102)
一、	党组织	(102)
二、	团组织	(105)
三、	工会组织	(106)
四、	民盟组织	(107)
第三节	教育团体	(107)
第十章	教育管理	
第一节	学制与课程设置	(110)
第二节	教学管理	(111)
第三节	学籍管理	(112)
第十一章	勤工俭学	(114)
第十二章	教育经费	(120)
第十三章	教育人物	(126)
第一节	传略	(126)
第二节	简介	(131)
大事记	(139)
附录	(162)
编后记	(199)

概 述

在漫长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沙市地域教育事业发展缓慢,但是,历代统治者中亦有明哲之士尊师重教。春秋楚庄王时代令尹孙叔敖“施教异民”,以致“唯楚有才”。宋大观中(1107至1110年),江陵“养士七百,其民多好学”。元代在沙市建文庙,置中兴县学。明、清时期,沙市先后建文昌宫、奎文阁、文星楼,激励学风,私塾、馆学日兴。两代举进士44人,有“肖何两雋爰启文人”的美传。

近现代,商品经济有所发展,沙市先后出现大小塾馆205所。光绪十一年(1885),沙市始建新式学堂,至宣统三年(1911)共开办新式小学堂7所,各校学生少则10多人,多则100余人。

民国元年(1912)至24年(1935),沙市先后共开办过各类小学33所、私立普通中学3所、私立职业中学1所。此外,还断断续续出现过一些教成人识字的班、校。民国26年(1937年)秋,北平私立朝阳学院流亡沙市,次年春曾在沙市招收新生。年底迁成都。民国35年(1946年)7月国立湖北师范学院迁沙市,民国37年(1948年)夏迁武汉。实为客驻高等教育。1940年6月至1945年8月间,日伪政权先后开办了1所中学、5所小学,强制推行奴化教育。抗日战争胜利后,普通中学由沙市沦陷前的2所增至13所,官办小学(含保国民学校)由沙市沦陷前的1所增至12所;私立小学除教会办会馆办小学陆续复校外,又先后新办了8所。其中部分中小学开办不久即停办。至1949年7月,沙市共有普通中学8所(其中高级中学1所、初级中学7所),在校学生1260人,教职工118人(其中专任教师95人);小学22所,在校学生5137人,教职工305人(其中专任教师274人);私塾33所,学生930人,教师33人;有幼稚园1所,在园幼儿55人,专职职工3人,兼职教师2人。

1949年7月至1956年,沙市市人民政府接管了公立中学1所和公立小学3所,接办了7所私立中学和21所私立小学,新办了3所中学。1956年,全市共有普通中学6所(含完全中学2所),在校学生3662人(其中高中生958人),教职工230人(其中专任教师136人),有小学33所,在校学生14996人,教职工452人(其中专任教师399人),有幼儿园35所,在园幼儿2285人,教职工117人。一部分原有私塾,改办为民办识字班。以扫盲为重点的工农业余教育逐步兴起,参加学习的总人数,1956年达到15829人,机关干部全部扫除了文盲,6个较大的工厂也基本扫除了文盲。职业技术教育方面,创办了1所职业学校和1所中等专业学校。还对中小学教育进行了改革,初步整顿教师队伍,组织教师学习老解放区和苏联的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教学正常秩序初步形成。

1958年至1960年,沙市相继新建了3所高等学校、1所普通中学、1所中等师范学校和8所小学。工农业余教育方面,在扫除文盲21227人的基础上,办起了183所红专学校和1个大专班。1958年开始,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开展教育大革命。中学与小学挂钩,小学与幼儿园、托儿所挂钩,对口输送和培养学。各校纷纷办工厂、农场,开展勤工俭学,改变了教学与社会实践脱离的状况。但是当时劳动和社会活动日多,打乱了正常教学秩序,对课堂教学和文化知识的传授有所放松。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江汉工学院改为地属专科学校;由沙市卫生学校改办的江汉医学院停办,复办卫生学校;沙市师范学校撤销;郊区公办小学转集体办的1所,下放民办的有10个班;在全市大、中、小学教职工中,精减调整了31%。1962年贯彻全日制中小学工作条例,1963年开展学雷锋教育活动,学校恢复了正常秩序,学生思想品德、知识质量、身体素质都有提高。1964至1965年,教育部门建立了1所职业中学和1所小学,将普通中学沙市七中改办为沙市中等农业技术学校。全市兴起了以半工(耕)半读为主的职业技术教育发展高潮,至1965年10月,共兴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30所。从1962年开始,逐步恢复业余教育,至1965年5月,全市干部、职工、市民参加学习的总人数达4705人。

1966年7月,各校开始进行“文化大革命”。市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把三中共党员支部书记、原校长、教导处副主任定为三中的“三家村”黑帮,把他们的一些正确意见,当作“反对毛主席的教育方针”的言行,在学校、系统和全市进行声讨、批判、斗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被全部砍掉。小学毕业生不经考试全部升入初中,盲目普及高中,完中由2所增至11所。学校停课“闹革命”,师生“学工、学农、学军,批判资产阶级”,大搞“开门办学”。“文革”后期,“七、二一”工人大学一哄而起,多达119所,学员3427人;郊区有政治夜校92所,农民业余大学4所,学员5941人,上课学小靳庄唱样板戏,搞大批判,而且随办随散。

1979年2月,沙市教育局党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被伤害的知识分子进行甄别平反。全系统右派案件100起,经过复查,均属错划右派(和可划可不划右派),全部得到改正;中右受处分案件22起,经复查,全部改正,撤销原处分。“文化大革命”中被打成“牛鬼蛇神”和“三家村”的冤假错案69起,经复查,全部平反,恢复名誉;并对其中被迫害致死的11名教职员,按国家规定补发了抚恤费。受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案件15起,经复查,重新作结论的有2件。政历问题案件104件,经复查,改正和部分改正及重新作结论的有7件。四清遗案22件,经复查,改变原结论的有2件。以上,得到平反、改正和部分改正的共200人,占复查总数的64.9%。这些人中,有6人恢复了党籍,34人重新收回安置了工作,15人补发了抚恤费,有部分人根据需要与他们的专长作了适当的工作调整。

1977年至1984年,沙市先后召开了7次全市教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

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沙市教育工作,着重研究和解决全面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问题;沙市教育事业的调整、改革与发展的问題。全市普通中学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数的比例,1965年接近1:3,1975年为6.16:1,1979年为13:1。从1980年起,沙市进行了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发展职业中学(班)的试点工作。1982年,市委、市政府召开中等教育结构改革会议,制订并实施了《沙市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方案》,使职业技术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提前实现了中央关于1990年达到职业技术学校与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大体相当的要求。1978年以来,在中小學生中开展了“学英雄、创三好、树新风”和“五讲四美三热爱”的教育活动。沙市教育局比较系统地抓了教学改革,在实验小学、三中等7所学校进行了小学思想品德课、初中几何提前教学、高中作文分段过关等8个学科的改革试验。这一期间,全市共新建和改建了7所高等院校、6所普通中学、3所小学和14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青年的“双补”(补文化、补技术)和工人、农民、干部的专业培训为重点,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成人教育,蓬勃兴起。

1949至1985年,全市共扫除文盲35910人。全市共有市属小学毕业生101201人,其中受到初级中等教育的有82784人,受到高级中等教育的有33935人。此外,还有14262人,受到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全市共有市属大专毕业生1277人,结业生10976人次;中专毕业生4932人。1984年11月,在沙市教育系统大、中、小学教师和干部2388人中,有市属大、中专毕业生780人,占教师、干部总人数的30.6%。其中,有42人还担任了学校中层以上的领导职务。沙市三中还为外地(主要是沙市周围各县)培养学生370人。1978年以来,沙市有关学校共为外地培训大、中专学生1075人;市属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外地工作的也不少,仅沙市教师进修学院就有77人。

1985年,全市共有市属(下同)高等学校6所,在校学生2969人;教职工313人,其中专任教师202人(内讲师21人)。全市共有普通中学21所(含完中5所),在校学生13434人,比1949年增加9.6倍,每1000人口中有中学生54人,比1949年增加38.2人;教职工1574人,其中专任教师1041人(内特级教师2人)。全市共有小学49所,在校学生21327人,比1949年增加3.1倍,每1000人口中有小学生82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100%;教职工1327人,其中专任教师1061人(内特级教师1人)。全市共有幼儿园102所,小学附设学前班29个,共收幼儿11493人,入园率为90%;教职工612人(未含学前班),其中教养员478人。全市共有职业高中16所(班),在校学生1372人;教职工348人,其中专任教师116人。全市共有中等专业学校5所,在校学生1184人;教职工307人,其中专任教师174人。全市共有技工学校6所,在校学生2084人;教职工223人,其中专任教师138人。全市共有干部培训中心4个、职工学校32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3所、职工培训点117个,学员总计41765人,专师636人,兼师600多人。有盲聋哑学校1所,在校学生74

人；教职工 19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 人。有农民学校 2 所。

1985 年，市属各级各类学校共有教职工 5429 人，为 1949 年的 11.24 倍；专任教师 3898 人，为 1949 年的 8.43 倍。在沙市教育系统 982 名中学教师中，5 级以上者有 357 人，占中学教师总数的 36.35%；具有专科毕业以上学历者有 573 人，占 58.35%。在 993 名小学教师中，3 级以上者有 46 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 4.63%；具有中师、高中毕业学历者有 663 人，占 66.76%。1985 年，沙市教育系统共有中共党员 557 人，其中 1978 至 1985 年发展的党员有 189 名，占党员总数的 33.9%。在 189 名党员中，中老年教师和教学骨干约占 70%。教育系统党员总数已占教职工总数的 20%。

1985 年，全市有 3.21% 的职工受到大专教育，23.29% 的职工受到中专、中技、高中的教育，49.83% 的职工受到初中教育，21.95% 的职工受到小学教育，1.72% 的职工是文盲、半文盲。郊区达到了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标准，农场和联合乡的非盲率达 95.3%，立新乡达 93.3%。

这一年，沙市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继续改革中等教育结构，提高职业技术教育质量。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数与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的比例，由 1984 年的 1.27 : 1 上升到 1.78 : 1。1985 年的职业高中毕业生基本上达到二级工的标准，少数达到三级工的标准，在工厂都能直接顶岗。

采取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办法，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理想教育、法制教育。沙市的作法，在全省中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和全国法制教育宣传工作会议上作了介绍。全市初考合格率稳定在 84%，中考合格率比 1984 年提高 14%；中、小学生体育达标率分别为 74.23% 和 71.19%，跨入全省学校体育工作先进行列。普及了小学教育和基本普及了初中教育。高考录取省属以上大学人数超过 200 人，录取大、中专学校人数为 487 人，占参加统考人数的 84.5%，比 1984 年提高 1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4 门合格人数超过 1000 人，5—6 门合格人数达 731 人，成绩居全省先进行列。中等教育自学考试第一次考试语文及格率为 69.9%，政治经济学及格率为 73.5%。

第一章 幼儿教育

1935年,美属圣公会在五权街(今民主街)办幼稚园1所,收幼儿100名,园长欧紫新。1936年美属天主堂办幼稚园1所,附设在新沙小学女子部内(公园对面),收幼儿55名,园长陈新华。1939年,江陵县立第二小学(今大赛巷小学)开设幼儿班1班,收幼儿40名。1942年,胡一芹在胜利街新长巷对口私人住宅内开办幼稚园1处,收幼儿60名。沙市解放前夕,仅存有新沙幼稚园1所。1950年,沙市党政机关创办机关托儿所,后改为机关幼儿园。1951年市教育系统在4所小学附设了幼儿园(包括新沙幼儿园)。1953年,由一部分小学转业的教师和街道中有文化知识的妇女陆续开办了民办幼儿园。1954年,市委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发展幼教事业,全市民办幼儿园发展到12所,入园幼儿752人;教育系统办幼儿园4所,入园幼儿248人;机关办幼儿园1所,入园幼儿57人。民办幼儿园幼儿数为上述5所幼儿园幼儿数的2.46倍。1956年市委发出了《关于发展民办幼儿园、托儿所工作方案》(草案),全市幼儿园发展到35所,入园幼儿达2285人,其中民办幼儿园23所,入园幼儿达1634人。1958—1959学年度,全市各类幼儿园猛增到378所,其中寄宿制幼儿园22所;整日制幼儿园356所;入园幼儿高达11214人,其中3岁以下的幼儿3317人。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巩固下来的幼儿园只有31所,在园幼儿1686名。1966年秋—1972年,全市幼儿入园率一般在30%左右。1976年,成立了沙市市托幼工作领导小组,重点抓幼教工作的发展。1979年,全市已有幼儿园109个,入园幼儿7362名,入园率上升到82.1%。11月,调整成立了新的托幼工作领导小组。1981年针对小型分散、托幼混合、师资力量薄弱等问题,提出了按系统、公司和地段发展大型幼儿园的方案。市化工局筹集资金25万元,修建了一所具有一定规模适合幼儿特点的幼儿园。1980—1984年,市财政局为托幼事业拨专款共35万元,其中拨款4万元给教师进修学院培训幼教师资。各部、办、委、群众团体每年“六、一”儿童节为幼儿捐款累计达55万元;赠送图书17252册;赠送洗衣机、收录机、钢琴、电视机、教学投影机等玩具教具13000多件。1984年6月,市政府在洪坑小区新建中型幼儿园1所。1985年,全市共有幼儿园102所,学前班29个,共收幼儿11493名,入园率为90%。

第一节 保 育

1950年,机关幼儿园是沙市唯一的一所寄宿制幼儿园,每个幼儿每月的收费标准(包干制干部的子女不计)是按10斤肉、20斤大米折算的。

1952年,教育部颁发《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市文教局制定了幼儿保健制度,对幼儿的清洁卫生、预防接种、入园体检作出了具体规定,把幼儿的生长发育摆在首要位置上。1957年,全市按系统成立了16个基层保育委员会,对幼儿防寒保暖、卫生保健作了进一步的布置。1959年,市委组织了由市妇联、工会、教育局、卫生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和城市公社党委书记参加的一百多人检查团,以防暑降温 and 卫生保健工作为主要内容进行了3天的检查评比,检查园、所127个,评为一类的41个(其中“六好”红旗单位6个),二类51个,三类35个。同年8月,又组织了托幼工作大检查。在开展“六好”幼儿园、“六好”托儿所竞赛活动中,评出了勤俭办园的解放路第二幼儿园,热心为群众服务的红霞幼儿园以及多次获得卫生红旗的向阳纱厂幼儿园、觉楼公社制鞋厂托儿所和胜利公社丝织线带厂幼儿园等为“六好”园所。1960年,贯彻“全国城市学前儿童保育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了学前儿童保育工作委员会,重点抓幼儿的卫生保健、营养医疗等问题。1978年6月,组织了幼儿运动会,进行幼儿健康大检查。1980年,贯彻《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草案),全市各幼儿园重新制定了各部门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按照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方针,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做到保中有教,教中有保。二轻幼儿园为了保证幼儿营养,每周精心安排食谱,提高膳食质量。为了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园内设专职保健老师,按季节作好预防保健工作,作到无病早防、有病早治、早隔离。在合理安排一日生活(晨检、早操、进餐、睡眠、散步、游戏活动)的同时,开展各种体育活动和户外游戏。每学期举行一次小运动会。在保证营养方面,注意改善幼儿的食物结构,提高伙食标准,做到饭菜每天不重复。化工幼儿园坚持每周更换食谱,每餐一菜一汤,荤素搭配,做到幼儿一日饮食营养量:蛋白质13.99克,脂肪5.814克,碳水化合物43.87克,各种维生素0.359克,总计54.033克。在预防保健方面,坚持一摸(摸额头)、二看(看气色)三问(询问)、四查(查体温)检查活动。在流行病期间,各幼儿园坚持让幼儿吃预防药,盐水漱口,接种防疫疫苗。各幼儿园还注意搞好环境美化,种花种树,粉刷油漆教室。坚持每个幼儿“一杯一盘一碗一巾”制。商业幼儿园保持了“五坚持”(即坚持不断改善幼儿伙食;坚持代理发、洗发;坚持代做新衣、棉鞋;坚持代看病、喂药;坚持办好接待站)的传统。在脑炎流感流行期间,密切与家长合作,坚持晨检,早晚两次盐水漱口,一周内三天喝中药,三天室内醋熏,幼儿被褥坚持大洗大晒,大开门窗勤洒扫,防止幼儿感染。教育幼儿园从1984

年以来,除作好预防工作外,对全园幼儿每月量一次体重,每季测一次身长,进行一次生长发育评价,每年全面体检一次。根据季节变化蔬菜供应情况及幼儿身体发育的营养需要,编制食谱,保证了幼儿出勤率达97%。兴盛街幼儿园有专人负责幼儿伙食,每周向家长公布食谱。1980年全市举行了幼儿体操比赛。1982年“六、一”儿童节,组织了幼儿运动会和幼儿优秀节目汇演。1985年,为了实现幼教工作科学管理目标,以《幼儿园教育纲要》为基本依据,以德、智、体全面发展为指导思想,市妇联、托幼办公室、教育局、卫生局拟定出《托幼儿园所分类标准及考核办法》、《托幼儿园所婴幼儿考核标准及办法》、《托幼儿园所工作人员考核标准及办法》,组织全市的托幼儿园所开展“达标”竞赛活动。“六、一”节前夕全市验收,共评选出达标合格幼儿园9所。

第二节 教育 教学

1952年中央教育部颁发了《幼儿园暂行规程》(草案),市教育局制定了幼教工作的工作制度、保健制度、备课制度,组织保教人员学习老解放区和苏联幼儿教育理论和工作经验。1954年,组织各幼儿园学习了北师大编写的《幼儿教育工作指南》,贯彻体、智、德、美的教育方针。1955年,各幼儿园把培养幼儿集体主义精神的教育和劳动教育作为重点,先后开展了爱护玩具、爱惜公共财物的活动,组织幼儿参观成年人种菜劳动,参加园内种花浇水的轻微劳动,讲解劳动的光荣和伟大,并且培养幼儿自己穿衣叠被的生活能力。在教学活动中,注意培养孩子大胆发言、丰富语汇的能力。1958年,市委转发了机关幼儿园“关于幼儿教育应是社会教育”的报告,要求各部门和家长重视对幼儿进行全面发展的教育,各幼儿园应以“五爱”教育为内容开展教学活动。同年还提出了“关心幼儿、方便家长、促进生产、勤俭建园”的要求,幼儿园以服务生产搞好后勤为主,挖掘潜力,扩大招收幼儿。1959年,全市各公社大搞“托儿化”,部分幼儿园并设有育婴室和小学生服务部。1964年,以阶级教育为重点,对幼儿进行回忆对比的教育、阶级斗争的教育,组织幼儿吃“阶级饭”(用糠菜做的“饭”)忆苦思甜。十年动乱期间,幼儿教育出现政治化、成人化倾向。幼儿园开设政治课、学语录,背“老三篇”;活动课跳“忠字舞”,(林彪在部队推行的所谓忠于毛泽东主席的舞蹈),演“样板戏”。(江青抓的《红灯记》一类的京戏)。1980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73号文件和省托幼工作会议精神,层层发动,提高认识,制定提高幼教工作质量的规划。在教学上开始纠正教算术和拼音过多的倾向,重视了游戏活动和培养幼儿语言表达能力。教育幼儿园开展了角色游戏、建筑游戏、表演游戏、体育游戏、智力游戏、音乐游戏,对提高幼儿学习兴趣、培养幼儿良好思想品德、发展幼儿思维起着积极的作用。4月,全市组织了教学汇报会和幼

儿诗歌、儿歌表演赛,比赛的园、所有 28 个。5 月,组织了幼儿教具、作品展览,有 25 个园、所参加了展出,展出的教具作品共 420 件。1981 年,由市托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带队到广州学习定期教学工作,以中心幼儿园带动其他幼儿园,以大园带小园的方式组织公开课、试教课和业务讲座活动。年底,全市召开了表彰大会,共表彰了 61 个先进园、所,362 名优秀保教人员。1982 年,各幼儿园开展了“五讲四美”教育活动。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商业幼儿园着重抓“您、请、谢谢、对不起”七字的礼貌语言,把礼貌语言贯穿在歌曲、故事、游戏、讲述、表演等活动中。有的园、所还开展了“净化、美化、绿化”的活动。机关幼儿园还注意发挥保教人员的表率作用,做到“文明教学、礼貌服务”。1984 年,市托幼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妇联、教委、卫生局根据《托幼儿园所分类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稿)》,对全市幼儿园进一步提出了全面贯彻幼教方针的要求。在德育方面,组织机关、商业、教育、大赛巷等 4 个幼儿园,在思想品德课中,探讨了以多种形式对幼儿进行“爱家乡、爱祖国”的爱国主义教育。市教育、机关、大赛巷等幼儿园在省教研会上还就此作了专题发言,受到好评。在智育方面,组织了示范性幼儿园中的 6 名教师的经验交流会。在体育方面,重点抓体育课教学,组织了 3 岁以下儿童的小小运动会及首次儿童空模表演。10 月,兴盛街幼儿园把对幼儿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寓于一日活动和多科教学中,各班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组织一首歌、一个舞、一首诗和一个活动,并在元旦联欢会上演出。为了使幼儿园教育与家庭教育同步进行,特别是加强对独生子女的教育,机关、教育、化工、商业、大赛巷等 5 所幼儿园试办了家长学校,向家长系统地宣讲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组织幼儿家庭教育咨询。市教科所还出版了《家庭教育》(后改为《家教信息》),为家长翻印资料 320 份,接待家长 3563 人次。粮食幼儿园给家长发简报,把幼儿园的活动情况和园中出现的典型问题向家长反映,收集家长意见和建议,配合家长共同教育幼儿起了很大作用。1985 年,各幼儿园着重培养幼儿智力,发展幼儿思维。教育幼儿园进行了情景表演课,自编儿歌、自编舞蹈课,捏泥说话、绘画说话课等综合课的研究与探讨,上综合课 12 次共 33 节。大班幼儿在课堂上自己发现、自己判断、自己操作、自己思考发言,把音乐、诗歌、绘画、游戏、讲故事融为一体。舞蹈“农家娃娃笑哈哈”获全国幼儿歌舞二等奖。陈雷小朋友的绘画获全国奖,作品被送往香港展出。袁凌、朱军、刘贲获全省绘画奖。

1985年沙市市幼儿园每周教学节数安排表

	小 班		中 班		大 班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体 育		1	1	1	1	1
语 言	1	1	2	2	2	2
常 识	1	1	2	2	2	2
计 算		1	1	2	2	2
音 乐	2	2	2	2	2	2
美 术	2	2	2	2	3	3
合 计	6	8	10	11	12	12

1985年沙市市合格幼儿园一览表

名 称	园 址	创办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班 数 (个)	在 园 幼儿数	教 职 工 数
南机幼儿园	金龙路	1983年12月	1300	3	118	12
教育幼儿园	中山路	1972年10月	3207	9	422	31
机关幼儿园	公园路	1950年10月	2532	14	630	51
商业幼儿园	公园路	1956年5月	2165	10	400	44
大赛巷幼儿园	毛家坊	1951年	500	5	250	15
化工幼儿园	长港路	1981年9月	3700	10	412	50
荆棉幼儿园	长港路	1979年2月	8645	18	534	98
热电厂幼儿园	东 区	1964年	724	3	102	15
棉机幼儿园	柳林洲	1966年	400	4	80	13

第二章 中小学教育

清末,沙市的启蒙教育仍然是传统的私塾。光绪十一年(1885),开始兴办学堂,美属圣公会附设1个小学多级复式班,仅招收教徒子女,宣统二年(1910)取名圣公会小学堂,始对外招生。光绪三十四年(1908),江陵县城内龙山书院改办商业学堂,将原设高初两等小学堂迁至沙市大赛巷,定名为江陵县立沙市高初两等小学堂,招收学生百余人。1908—1910年先后创办的还有私立育英、道德、德馨、守正高初两等小学堂和培本女子小学堂等6所,宣统元年(1909)在校学生254名,教员15人。

民国元年(1921),沙市商界人士在毛家坊创办私立育材中学。后因军阀混乱,所有公私立中小学相继停办。民国10年(1921),在新文化运动影响下,江陵县立沙市高初两等小学堂得以恢复,改名江陵县立沙市第二小学;新办了私立三育社小学、光华小学、圣路嘉中学和振华中学。民国20年(1931),荆州行政督察专员雷啸岑奉命督令各会馆办学,先后办起了精诚小学、蜀英小学、福建小学、鄂中小学、泾太小学、新安小学和武郡小学。教会办的小学有文都小学、华瑞小学和锡安小学。慈善团体办的小学有感应堂一小、感应堂二小和自诚堂小学。私人办的小学,有华政、正习、南阳、嵩灵、树人、曦光等6所。民国24年(1935),全市有公私立小学22所,在校学生2590人,教职工130人。民国25年(1936),汉阳帮在晴川会馆办初级中学1所;美属天主堂办新沙女子中学1所,次年又增办男子部。民国26年(1937),肖伯勤在邓家祠堂办私立荆州中学。民国29年(1940)沙市沦陷,各中小学一律停办或他迁。沦陷期间,日伪县府办小学3所,私人办小学2所。民国34年(1945)日本投降,沙市三镇各设中心国民学校1所。会馆和教会办的小学大部恢复,新办的有豫章小学、湘华小学(均系会馆办)、楚俊小学、三新小学、江凌小学(均系私人办)、万济小学(慈善团体办)等6所。江陵初级中学和江陵高级中学先后迁至少市(江陵初级中学于1946年又迁回荆州),新沙、晴川两所中学相继复校,新办了华中、郢都、武德、太岳、中州、黄峒等6所私立中学。解放前夕,沙市有公私立小学21所,中学8所。

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沙市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3所公立小学,将民生镇中心国民学校改名为沙市市立第一小学,民权镇中心国民学校改名为市立二小,民族镇中心国民学校改名为市立三小。1949年9月,江浙同乡会开办了两江小学。1950年,先后办起了群众、安荆、实践等3所私立小学。1951年,青龙台居民利用镇反运动中的胜利果实——房产办起了胜利街初级小学,市搬运公司办起